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偕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盧涵芸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諒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大陸確保債權的財產保全最新規定       | 姜志俊 |
| 4             | 對付「老賴」有法可依            | 蔡世明 |
| <b>房地產實務</b>  |                       |     |
| 5             | 中國大陸存量房市場的經營探索        | 邱顯樹 |
| <b>經貿投資實務</b> |                       |     |
| 8             | 大陸房市緊縮措施雷大雨小投機現象不減    | 高長  |
| <b>法律保障實務</b> |                       |     |
| 9             | 大陸“五險一金”社會保障制度淺析      | 麥世宏 |
| <b>諮詢解答</b>   |                       |     |
| 11            | 商標侵權維護法律利益            | 沈恒德 |
| 12            | 有關台灣茶包出口至大陸的進口關稅與報關事宜 | 黎堅  |
| 13            | 股東以知識產權出資的注意事項        | 鄭瑞崙 |
| 14            | 大陸設立貿易有限公司流程及應備文件     | 吳梓生 |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b>■臺灣地區資訊</b>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        |
| <b>■大陸地區資訊</b> |            |        |
| 16             | 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六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6/01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6/06	法律服務類	
	6/08	法律服務類	
	6/13	海關物流類	
	6/15	法律服務類	
	6/20	產業服務類	
	6/22	法律服務類	
	6/27	財稅會審類	
新竹	6/29	企業經營類	全國青創總會－新竹分會 14：30～16：30
	6/29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大陸確保債權的財產保全 最新規定

■ 姜志俊

## 一、前言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布《關於人民法院辦理財產保全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共 29 條，其中規定擔保金額不超過請求保全數額的 30%，至於擔保的形式，除了傳統的以現金、房地產外，並引進了保險擔保與金融擔保，為債權人提供了更為廣泛多元的擔保管道。

## 二、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的背景與定義

訴訟財產保全，類似我國的假扣押、假處分，是指法院審理案件時，在做出判決前為防止當事人（被告）轉移、隱匿、變賣財產依職權對財產做出的保全措施，以保證將來判決生效後能得到順利執行。具體措施一般有查封、扣押、凍結。財產保全一般由當事人申請，由人民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規定：「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因此，提供擔保是申請訴訟財產保全的重要條件。然而，在司法實踐中存在諸多痛點，例如：1、由當事人提供現金、房產擔保，導致當事人資產凍結，影響經營，給當事人增加沉重的經濟負擔。2、銀行出具擔保函的要求頗高。只有信用極好的大公司才能申請開具，並需

有等量的銀行存款或授信。3、擔保公司保證擔保費用較高，而且擔保公司本身的資信、實力相對不足，令人不放心。

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是對民事訴訟財產保全制度的一種創新。即投保人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經保險公司核准後繳納保險費，保險公司為投保人提供財產保全擔保，並承擔賠償責任的一種保險。其保險責任指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向法院提出訴訟財產保全申請，如被保險人訴訟財產保全申請錯誤致使被申請人遭受損失的，經法院判決由被保險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沒有予以賠償的，保險人按照保單和保險條款的約定負責賠償。保險人承擔保險責任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財產保全被申請人確有實際損失的存在；2、財產保全被申請人的損失的出現與被保險人的訴訟保全申請錯誤有因果關係；3、財產保全被申請人的損失經法院判決，確認具體損失金額。

## 三、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的作用

作為訴訟風險的一種社會轉化方式，在民事案件中引入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由保險公司為財產保全提高擔保的做法，對於案件當事人、法院和保險公司各方都是共贏的。首先，降低了訴訟門檻，可維護弱勢當事人的權益，尤其是保



險費率低且無需再擔保，極大地降低了維權成本。其次，可緩解執行難問題，提高人民法院實施財產保全案件率，利於法院判決的執行，從而樹立和維護司法公正及權威。再次，可分散擔保風險，由於申請財產保全錯誤給被申請人造成損失的，由保險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有效保護被申請人的合法權益，降低當事人的擔保風險。

#### 四、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的發展現狀

自 2012 年開始，雲南、深圳、福建等地法院先行試點，各方反響較好，接著天津、上海、北京、浙江等地紛紛效仿。2012 年，雲南省保監局同意誠泰保險在雲南試點兩年財產保全責任險；2014 年，上海浦東新區法院受理首起以保險公司作為擔保的股權轉讓糾紛案，保全標的為 6000 萬元銀行存款；2015 年 7 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其審理的一起借款合同糾紛案件中做出民事裁定，接受平安保險出具的保單保函，進而支持原告的財產保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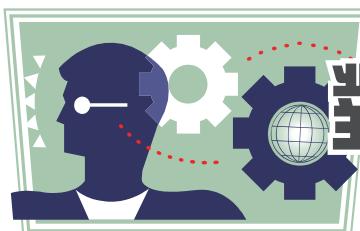
近年來，各家保險公司已認識到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這片「藍海」商機無限、潛力巨大，列入公司重點拓展業務領域。誠泰、平安、人保、安信、太平、陽光等多家保險公司已向中國保監會報備該類產品，群雄逐鹿，搶灘布局，業務開展的主要形式是與當地的法院或律師事務所進行合作。以平安保險為例，自 2014 年 7 月開辦此險種以來，目前已與全國 330 個法院建立合作，擔保金額約 100 億元，單筆最大擔保金額為 9 億元。

此外，《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規範保全擔保工作的通知》（津高法〔2015〕1 號）

規定：「保全擔保形式有實物、現金、權利憑證擔保、銀行、經保監會批準備案的保險公司等有代償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提供的擔保等，以上擔保形式可以單獨適用，也可組合適用。」再者，浙江省高院以浙高法辦〔2015〕50 號文件，發出關於同意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試行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擔保的通知。

#### 五、結語

大陸民事訴訟法雖然規定了財產保全擔保規則，但並沒有限制擔保物的形式，在司法實踐中訴訟擔保的需求愈來愈廣泛，擔保金額也越來越高，相較於傳統的擔保方式，創新的訴訟財產保全責任險優勢突出，不但有利於保護當事人利益，且利於排除擔保公司潛在風險，並有利於法院案件審理，及有利於市場接受和推廣。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作為一種新興的財產保全擔保方式，其專業性、創新性、社會性，既賦予了它強大的生命力，在訴訟財產保全中引入責任保險擔保機制既是國際慣例，也在國內取得了豐富的實踐經驗，不但能更好地發揮保險公司專業風險管理的作用和輔助社會管理的功能，而且為解決案件糾紛、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破解案件執行難題提供了利器。在當前司法改革和創新的背景下，未來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值得在大陸經營保險業務的臺商多加關注，並值得在債權債務訴訟中的臺商朋友多加利用，以維護自己合法的權利。（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對付「老賴」有法可依

■ 蔡世明

臺商在大陸地區經商難免會產生經濟糾紛，在協商不成的情況下進入法院或仲裁機構要求解決也在所難免，其實臺商除了擔心法院不公平外，最擔心的問題是，即使有了勝訴判決能否執行到位。而“執行難”確實是近幾年司法亟待解決的難題。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大陸地區最高院就出臺了《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原解釋），對於被執行人的日常生活中的“高消費”行為加以規範，並且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原司法解釋的基礎加以修正，再次出臺《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及有關消費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新解釋）該司法解釋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以下就新解釋加以簡述：

一、原解釋第一條：「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給付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限制其高消費。」本條的關鍵字是「高消費」，這次修正的新解釋中表述方式有所調整，「……人民法院可以採取限制消費措施，限制其高消費及非生活或者經營必需的有關消費。」更加周延。並且增加了第二款：「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被執行人，人民法院應當對其採取限制消費措施。」，因為原解釋第四條：「限制高消費一般由申請執行人提出書面申請，經人民法院審查決定；必要時人民法院可以依職權決定。」即以當事人申請為原則，「必要時」法院才會依職權為之，而新解釋則對納入失信名單的被執行人，法院必須無條件採取措施，減少法院的裁量權。

二、原解釋對限制的高消費行為列舉如下：

1、乘坐交通工具時，選擇飛機、列車軟臥、輪船二等以上艙位 2、在星級以上賓館、酒店、夜總會、高爾夫球場等場所進行高消費； 3、購買不動產或者新建、擴建、高檔裝修房屋； 4、租賃高檔寫字樓、賓館、公寓等場所辦公； 5、購買非經營必需車輛； 6、旅遊、度假； 7、子女就讀高收費私立學校； 8、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理財產品； 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費行為。

這次新解釋對第 9 項修改為：「乘坐 G 字頭動車組列車全部座位、其他動車組列車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隨著大陸地區高鐵網的發達，一般人出行習慣的改變，原解釋限制搭乘飛機但對搭乘高鐵「商務座或一等座」卻無明文禁止的怪現象，新解釋適時加以補充避免爭議也是很有必要。

三、原解釋規定「被執行為單位的，被限制高消費後，禁止被執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以單位財產實施高消費的行為。」本次新解釋將限制物件擴大到「被執行為單位的實際控制人」，且如果被執行為單位時，以上人員係「因私消費以個人財產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可以向執行法院提出申請。執行法院審查屬實的，應予准許。」區分被執行為單位和自然人的差別，這也是法理所必然的結論。

希望新解釋出臺後，能夠更加完善執行階段的環節並且加大執行力度，增加臺商對司法的信心。（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台籍大陸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存量房市場的經營探索

■ 邱顯樹

2017年4月6日住建部和國土資源部聯手調控房價，要求穩定房地產市場，一律不得出現新高價，不得捂盤…，大陸在各種打房措施下，房地產黃金時代已逐步消褪。存量房市場，將取代增量市場成為市場主軸，房地產價值重心由地產開發，轉向存量物業的價值整合和挖掘。因此，房產企業也逐步由快周轉模式的新房銷售，轉向並培養長期持有的資產運營能力，改變盈利模式、定位及服務來面對新的市場需求，創造新價值。

由於土地供應及房產用途分為工業、商業及住宅三類不同屬性，因此對存量房市場經營的探索也分為商業及住宅兩類產品，來檢視市場的供給和需求及經營模式（工業土地及廠房，因移轉量及使用客群都相對少量，故未予討論）

在商業用房方面，流通較多的是商場和寫字樓二類。其中商場部份，在這幾年供給嚴重超過需求，這種結果，一方面來自於政府在土地供給時，在控規上就明定住宅及商業的比例（如70/30的住宅／商業比，亦即若興建70,000 m<sup>2</sup>的住宅，同時就要興建30,000 m<sup>2</sup>的商場）導致

開發商為取得住宅用地，不得不同時承擔開發相當比例的商業不動產；但本身又沒有經營能力，問題便隨之而來。另一方面近幾年網路興起，物聯網經濟蓬勃發展，大陸年輕一輩使用移動工具在虛擬平台（如天貓、淘寶）購物成為常態，逛商場由購物行為轉變為休閒娛樂，嚴重打擊傳統實體商場經營的營收與利潤。頓時到處可見空蕩蕩的商場，尤以三線城市，更為嚴重。因此實體商場必須尋求新的經營模式及內容來營利並維持不動產的價值。

在面對供給過度增加，需求型態改變的經營環境變化，許多商場已進行所謂的轉型，包含體驗消費，餐飲集客，親子遊樂及會展平台、科技互動、實境影視……等新型態的商場經營陸續呈現，甚至如台北的誠品書局、日本的鳥屋書店等也都是轉型的選項之一，共通點就是『人潮代表錢潮』，首先必須要吸引消費者進到商場來，再以經營內容的產品力，導引消費，同時透過社群網路，擴散更多的客戶群體，從而增加利潤。

在寫字樓市場上，同樣因土地拍賣的控規要求，而產生供給和市場需求不同調的現象。一般

寫字樓的需求彈性較高，和城市的商務活動直接關連。由於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在一、二線城市的寫字樓需求旺盛。以上海為例，內環邊的甲級寫字樓，樓層高 3.8m，中央空調，高架地板，租金已超達 7 元 /  $m^2$  / 天，亦即，NT3,120 / 坪 / 月，（物管、水電費另計），已追上台北信義商圈寫字樓租金；但城市的持續發展也自然造成總體量的不斷增加，加上企業型態的進化蛻變，創造了非主流但目前需求大於供給的寫字樓新型態：商務辦公室及共享辦公室。

商務辦公室又稱為商務中心，通常設立於交通便利的甲、乙級寫字樓內，透過彈性靈活的隔間及租期，提供 1 人、2 人、3 人，到 10 人以上不等的辦公空間，同時也提供辦公所需的事務性服務，如總機、傳真、影印、會議室……等，滿足各種規模的企業，甚至個人工作所需的空間。李克強總理在達沃斯論壇提出「大眾創新，萬眾創業」的方向後，年輕創客、草根創業在大陸風起雲湧，各類創投也競相投入創新創業團隊，於是商務辦公室的需求與日俱增，尤其大型企業及 500 強企業進入中國，除了在北上廣設營運基地外，也會到各級省會，二、三線城市設點，於是提供連鎖服務的專業商務辦公室，便成為這種不中斷，隨時隨地需要服務的境外公司首選。例如總部設在盧森堡的雷格斯（Regus）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武漢……等 30 餘個城市已設立連鎖的商務辦公室。以武

漢為例，雷格斯向開發商承租甲級寫字樓，經過二次裝修及彈性隔間後再提供服務及靈活的空間給客戶，在租金、物業費等條件和該大樓一般寫字樓相同的前題下，雷格斯仍能盈利，可見它的營運增值已超過單純寫字樓的租金，成為存量寫字樓經營的新選項。

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Space）是共享經濟的一環，基本理念來自於便利，有償的共享一切未被運用的資源。每年愈來愈多的自由職業者，選擇與志同道合者共享自己的辦公空間，作為家庭辦公，咖啡館辦公的另一種選項。在共享經濟時代，傳統寫字樓已不能滿足創客追求機遇，社群及彈性的需求，共享辦公室 2005 年開始逐步成為中國房地產吸睛的嘗試。如今共享辦公室已成為一線城市商務新服務，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個人尋找伙伴成立創業團隊，進行智能設計、文創工廠、APP 開發等在過去並不普遍的工作，加上「大眾創新，萬眾創業」的政策引導下，更多的配套服務如法律、會計、資金等對創新企業的關注，使得共享辦公室成為不只是辦公空間，更多的是創業平台。

在中國共享辦公室已經遍地開花，優客工廠佈局北京、上海、南京、西安等城市，工作位置超過 6,000 個 SOHO 中國的 3Q 辦公室也迅速在 2015 年增加超過 11,000 個，預計 2017 年增加至 10 萬個工位成為 SOHO 中國的核心產品；在全球引領共享辦公室的 We-Work，成立於 2010

年，專注於聯合辦公室租賃市場，透過提供風格時尚，社交功能齊全的辦公空間，及豐富的商業網路（包括合作伙伴、客戶、投資人）服務，替創新企業創造及時的商業機會，從而提高 We-Work 企業的自身價值。目前 We-Work 的市場估值已超過 100 億美元。

最後，在住宅類的存量房市場方面，房地產在傳統的一次性銷售模式上，已延伸出長期持有營運，提供滿足顧客新需求的加值服務。在一線城市就業機會多，平均收入高，創業機會多，吸引年輕人紛紛加入，但年輕人購買力有限，在過渡階段中，租房成為其主要選擇，加上愈來愈多的外國企業，進入中國設點營運，對派駐中國的外籍人員，多採租房方式解決住房問題，於是長租市場逐漸形成房產經營的新藍海。

在長租市場中，供需雙方均為個人、仲介公司成為主要的媒介管道，但這種媒合的經營方式，已相當成熟且已具有市場主導力量，因此要切入存量長租房的經營上，必須採差異化的策略，以不同的服務內容，爭取顧客。例如：目標客群的差異性，可專注於外籍人士的長租需求，依據外籍人士的居住要求特性，在地理位置、裝潢傢俱、社群互動及安全性等方面，量身製作加值型的服務，提供外籍人士友善、安全的住房服務，相對也能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服務報酬。另一方面也可專注於房源的差異化！伴隨著城市產業變遷及建築更新的城市發展過程，市區內會有很

多環境舒適，但未列入徵收拆遷的老舊建築未被有效運用，若能加以重新整改，注入新元素，依建築區位打造成老建築新空間，同時提供配套的商務或家居的加值服務，應能提升物業價值，創造獨特的經營模式及競爭力。

除了差異化的租屋策略外，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的兩部共同發佈的通知中，明確表達增加租賃住房有效供應，建立健全購租並舉的住房制度，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鼓勵房地產企業參與工業廠房改造完善配套設施後改造成租賃住房，盤活存量住房資源。透露出重大土地可彈性使用的政策方向，以工業用地二次開發來解決房地產市場供需矛盾現象，特別是在一線城市內的開發區，工業區內因人口增加而有強勁的住房需求，這也符合政府退二進三的政策。例如：上海漕河涇高新區中有部份工廠已改成配套的工業寫字樓。工業廠房改造的租賃住房具面積大、樓層高、租金成本低的優勢，但須要注意用地有沒污染問題，配套審批條件及改造主體必須是房地產開發企業的限制。

工業廠房允許改造為租賃住宅的政策給房地產業帶來新的機會和方向，也給城市更新和園區配套提供重要的政策紅利，值得房地產業者的關注。（本文作者邱顯樹現為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大陸房市緊縮措施雷大雨小 投機現象不減

■ 高 長

過去這一年，大陸房地產市場的繁榮，可說是創下歷史最高水準，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去年全年住房銷售金額成長幅度超過 30% 以上的省份達 14 個，其中有 9 個省份漲幅超過 40%，房市的熱潮已經由東部地區蔓延到中西部地區，可見去年大陸房市有多麼瘋狂。

為了避免房地產泡沫化，大陸自去年 7 月初開始，曾先後多次對部分一、二線城市祭出限購、限貸政策，並使得主要城市商品房銷售的漲勢稍有緩和。然而，過完農曆年，大陸房價又出現新一波漲勢，其中，一、二線城市新房價格漲幅經過四五個月沉寂之後再度回升，三線城市則維持較高的成長，尤其一線城市二手房價格漲幅明顯擴大，凸顯去年秋天針對房市實施的宏觀調控政策，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

大陸房市持續高燒不退，已觸及決策層的容忍度。進入三月以來，大陸對房地產市場實行更嚴厲的緊縮措施，不只要求購房者提高首付比例、增加購買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難度、縮減住房借款期限，還限制開發商通過國有銀行、股市和債券市場獲得資金，實施的範圍甚至擴大到三線城市。

房市調控政策不斷加碼，能否收到預期效果，令人存疑，主要是因為金融業過度膨脹，政策以穩成長為優先等造成房價易漲難跌的大環境迄未改變。近年來，受到人民幣強勢的影響，大量熱錢流入迫使大陸央行不斷釋放人民幣，終導致流通貨幣大量增加，形成流動性氾濫。商業銀行為了消化爛頭寸，乃通過各種融資工具支持家庭房貸和企業開發貸款，推波助瀾；民眾在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下，偏好將資產配置於房地產，是導致房市熱潮不斷的直接原因。

從政策面來看，由於房地產業是大陸最重要的行業，據估計，可以帶動大陸國內需求的四分之一，決策者主觀上不會讓房市衰退，調控政策

的目標只在抑制房市泡沫，而非刺破泡沫，緊縮態度非常謹慎，往往見好就收，以至於緊縮效果無法持續；地方政府的執行力度則不盡理想，因為地方財政非常依賴土地和房地產業相關收入，緊縮房市勢必造成財政困窘和經濟成長下滑。

有鑑於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穩增長」和「防風險」政策為基調，推測今年房市調控實施的力度不太可能更嚴厲，除非房價繼續飆漲並超過政策制定者的容忍度。一、二線城市和部分熱點城市的主要問題在價格，政策的重點或將聚焦在抑制需求、逐步增加供給，房價下跌的空間不大；而三、四線城市的主要問題在庫存過多，扶持需求、加速推進去庫存化，穩定房價是主要策略。

展望今年大陸的房地產市場，從投資面看，由於熱點城市庫存低而價格預期向上，三、四線城市則將受惠於去庫存政策，開發商對房市價格預期轉為樂觀。從消費面看，加碼的限購、限貸政策對房地產交易熱潮或將產生冷卻作用，但對三、四線城市而言，在強調去庫存化的政策下，其實受緊縮政策的影響有限，未來甚至有可能受惠於一、二線城市的需求外溢效果。

大陸不斷加碼調控房地產市場，房市波動是否會衍生系統性金融風險，一直受到大家的關注與議論。一般認為，大陸房市以家庭需求而不是機構投資者為主導，購房者通常是為了長期持有，他們對於政策緊縮結束後房價回升有信心，同時，也少有人擔憂，房價下跌會導致像當年美國那種止贖潮問題發生。市場上普遍預期，大陸房價不可能大幅下跌，因為對政府來說，房價大跌造成的困擾遠大於大漲。但由於大陸房地產市場瀰漫投機炒作氣氛，當地政府不可能視若無睹，這就注定市場波動將成為常態，投資客不可不慎。（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法律保障實務



# 大陸 “五險一金” 社會保障制度淺析

■ 麥世宏

大陸的社會保障制度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從最初的計劃經濟產物，到改革開放後逐步建立起與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級負責的社會保障體系框架。就目前而言，最為大家所熟知、所關注的社會保障制度就是“五險一金”。

### 一、“五險一金”之含義

“五險一金”是指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具體來說，養老保險是為解決勞動者在達到國家規定的解除勞動義務的勞動年齡界限，或因年老喪失勞動能力退出勞動崗位後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社會保險制度。醫療保險是當勞動者生病或受到傷害後，對其提供醫療服務或經濟補償的社會保障制度。失業保險是對因失業而暫時中斷生活來源的勞動者提供物質幫助的社會保障制度。工傷保險是為在生產、工作中遭受事故傷害和患職業性疾病的勞動者及親屬提供醫療救治、生活保障、經濟補償、醫療和職業康復等物質幫助的社會保障制度。生育保險是在勞動者因生育子女而導致勞動力暫時中斷時，為其及時給予物質幫助的社會保險制度。住房公積金，是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負傷；（三）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四）失業；（五）生育。勞動者死亡後，其遺屬依法享受遺屬津貼。勞動者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條件和標準由法律、法規

規定。勞動者享受的社會保險金必須按時足額支付。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錄用勞動者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綜上所述，“五險”是法定的，也就是說繳納“五險”不以勞動者或者用人單位的意願為准。用人單位不能以勞動者同意不繳納“五險”而不為該勞動者繳納保險金。儘管住房公積金也是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但是若未在勞動合同中作出明確約定，當僅因住房公積金問題發生爭議時，勞動者不能直接提起勞動爭議仲裁或訴訟，而只能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舉報。

### 二、“五險一金”之費基費率

根據大陸相關法律規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這三種險是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的保費，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完全是由用人單位承擔的，個人不需要繳納。住房公積金也是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存。就費基費率而言各地規定有差異並且各地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在保障參保人員社會保險待遇水準和社保基金正常運行的前提下可調整費基費率，以 2016 年北京、上海及廣州最低繳存費率為例（請見附表）。

並且，2016 年北京、上海及廣州“五險一金”的繳存基數及最低繳費標準也存在較大差異。

北京月最低工資標準為 1890 元，其“五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2834 元，“五險”用人單位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914.8152 元以及勞動者的最低



## 法律保障實務

繳費標準為 292.068 元；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下限為 1890 元，用人單位及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226.8 元。因此，“五險一金”用人單位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1141.6152 元，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518.868 元。

上海月最低工資標準為 2190 元，其“五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3563 元，“五險”用人單位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1175.8 元以及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374.1 元；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下限為 2190 元，用人單位及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153.3 元。因此，上海“五險一金”用人單位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1329.1 元，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527.4 元。

廣州月最低工資標準為 1895 元，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2408 元，用人單位最低繳費標準為 286.72 元，勞動者最低繳費標準為 163.84 元；醫療保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4058 元，用人單位最低繳費標準為 324.64 元，勞動者最低繳費標準為 81.16 元；失業保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1895 元，用人單位最低繳費標準為 12.128 元，勞動者最低繳費標準為 3.79 元；工傷保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1895 元，用人單位最低繳費標準為 3.79 元，勞動者不繳納；生育保險繳費基數下限為 4058 元，用人單位最低繳費標準為 34.493 元，勞動者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下限為 1895 元，用人單位及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94.75 元。因此，廣州“五險一金”用人單位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756.521 元，勞動者的最低繳費標準為 343.54 元。

### 三、在大陸就業之台籍人士能否享受“五險一金”？

根據《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規定，用人單位與聘雇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再根據《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及勞動

者應當按時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因此，台籍人士在大陸就業依法應當能享受“三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但是在實踐中，各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並不強制用人單位為台籍人士繳納“三險”，即台籍人士須與用人單位協商繳納“三險”。筆者建議，台籍人士在大陸就業後通常可採取四種方式來保障自身權利。（一）是通過大陸企業在大陸繳納“三險”；（二）是通過台資企業在臺灣繳納勞健保；（三）是要求大陸企業將“三險”折換成現金再自行在臺灣繳納勞健保；（四）是要求大陸企業在大陸購買商業保險。所以目前若在大陸繳納三險，又在臺灣繳納勞健保可能會衍生重複繳納保險費的問題，尚待兩岸針對此問題溝通協商，所以一般台籍人士傾向不在大陸繳納相關保險費。

### 結論：

關於沒有繳納社會保險產生勞動糾紛的部分，大陸也是各單位管理的事項不同，勞動監察大隊主要處理社保未按規定繳納的問題，而勞動仲裁則處理薪資及社保補足問題，而對勞動仲裁不服由法院審理時，則只處理薪資的部分請求，接著大陸採的是四級二審制度，所以對勞動問題的訴訟只有兩次機會，對於台籍員工而言，未簽訂勞動合同，理論上要有雙倍的經濟補償金，但實際上勞動仲裁委員會沒有受理台籍員工的請求，但如果有簽訂勞動合同，則另當別論。所以雇主可以利用此大陸現存的制度縫隙，可以對台籍或本地勞工行使部分法律策略，這樣可以增加管理的相應工作。在大陸經營者對於勞動問題必須重視，因為大陸當局為了維穩，有兩項議題不能觸碰，一個是勞動問題，一個是黨的權威性，所以勞動問題是大陸維穩基礎，所以要多瞭解目前執行的勞動保險及就業合同規定。（本文作者麥世宏現為上海宏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地區	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		單位總計	勞動者總計	兩者總計
	單位	勞動者	單位	勞動者	單位	勞動者	單位	單位	單位	勞動者	單位	勞動者			
北京	20%	8%	10%	2%+3 元	1.0%	0.2%	0.48%	0.80%	12%	12%	44.28%	22.20%	66.48%		
上海	20%	8%	10%	2%	1.0%	0.5%	0.50%	1.00%	7%	7%	39.50%	17.50%	57.00%		
廣州	14%	8%	8%	2%	0.64%	0.2%	0.20%	0.85%	5%	5%	28.69%	15.20%	43.89%		



# 商標侵權維護法律利益

■ 沈恒德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大陸註冊成立公司，並註冊了若干文字、圖形商標，發現他人未經同意冒用商標並採用紙質、網路等方式公開商業宣傳，如何維護合法權益？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法律規定七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7. 紿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 二、採取相關措施的法律建議：

#### 1. 核實合法註冊商標權利及侵權事實

- (1) 確定註冊商標專用權的權利範圍。
- (2) 確定被控侵權的具體對象。被控侵權物件的確定由兩個方面的因素所決定，一是被控侵權的商標，二是被控侵權的商標所使用的商品。
- (3) 將被控侵權物件與註冊商標和該註冊商標所核定使用的商品進行比較，認定被控侵權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是否相同或者近似，以及被控侵權商標所使用的商品與該註冊商標所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否屬於同一種類或者相類似。

#### 2. 舉報或投訴

向國家或當地工商管理部門投訴或舉報進行對侵權單位或商品進行查處，如當地商標局、反不正當競爭辦公室、工商局，以及直接通過網路運營商設置的微信資訊或公眾號投訴舉報欄目投訴，或者直接向網路運營商進行投訴。

#### 3. 律師函

可委託律師發出律師函，明確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內停止經營、銷售或更換商號、商號及協商有關賠償問題。

#### 4. 提起訴訟

如律師函發出後，如有關賠償問題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其承擔停止損害、賠償損失等責任。

### 三、重要提示：

#### 1. 證據保存

- (1) 在提起任何一項保護措施之前，建議公司聘請公證處工作人員，對其侵權網站、經營場所或侵權商品（如有銷售註明侵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的）進行公證。該公證材料將被執法機關和法院採信。
- (2) 在發出任何書面函件時，應當保留電子郵件，或發出函件的影本及快遞單據或簽收單；收到任何書面回復意見時，應保存好，以備作為之後可能之訴訟證據。

#### 2. 公司利益保護

為最大程度保護公司利益，建議公司在做好公證、證據保存後，第一步：向對方發出律師函，以及如通過網路平臺傳播的，向通過網路平臺運營商設置的舉報投訴功能進行投訴；第二步：向當地工商等監管部門進行投訴和舉報，要求對其進行行政處罰；第三步：對方若拒不糾錯的，通過訴訟方式最終解決。（本文作者沈恒德現為北京市中灝律師事務所顧問、臺商張老師）

## 有關台灣茶包出口至大陸的進口關稅與報關事宜

■ 黎 堅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生產的香草茶包(20入/盒)，現擬出口至大陸市場。請問有關大陸進口關稅及報關事宜如何？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台端所詢香草茶包出口至大陸的關進口稅問題，請上網連結大陸稅網「全關通信息網」(<http://www.agtong.com/hgsz/>)，「海關進出口稅則」項下，點閱第二類「植物產品」第九章之HS 09.02「茶，不論是否加香料」類的產品查詢核實。在正常情況下，茶葉的「最惠國稅率」為15%，普通稅率為100%，增值稅為13%。台灣輸往大陸的農產品均採用「最惠國稅率」徵收關稅；另，增值稅為13%（不能免徵）由海關隨貨物進口時與貨物的進口關稅一併徵收。

有關台灣茶的進口關稅，根據兩岸ECFA早收清單(<http://www.cicda.org.tw/fs1/94.doc>)之(二)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中有關農產品之進口關稅，規定如下：

#### 1. 農產品(18項)

包括其它活魚、其它生鮮魚、其它冷藏冷凍魚、生鮮甲魚蛋、鮮蘭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火龍果及茶葉等。

2. 因此，協議已在2010年下半年生效，因此從2011年開始實施降稅，其中除火龍果及生鮮甲魚蛋現行稅率20%，已於2013年1月1日降至零關稅外，其餘項目現行稅率皆未高於15%，已於2012年降為零關稅；詳細的關稅調降期程如下表：

台灣農產品	進口稅率(%)			
	2010年(現行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文心蘭切花	10			
金針菇	13			
香蕉	10			
柳橙	11			
檸檬	11			
哈蜜瓜	12			
茶葉(含6個稅項)	15			
石斑魚(活魚)	10.5			
烏魚(鮮、冷魚)	12			
秋刀魚(凍魚)	10			
虱目魚(凍魚片)	10			
火龍果	20			
生鮮甲魚蛋	20	10	5	0

至於台灣茶葉出口有關報關事宜，請參閱下列建議：

一、有關台端所詢台灣茶葉出口至大陸需具備的文件，請詳細參考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的「台灣茶葉外銷中國大陸注意事項」說明的文件，網站如下：<http://teaquality.ttes.gov.tw/loadfile/98-m.pdf>

二、出口台灣茶葉至大陸，有關農藥殘留或塑化劑的檢驗，是需要的。

1. 依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相關規定報檢 <http://jckspaqj.aqsiq.gov.cn/>
2. 另請參考大陸有關檢驗標準，請參考「中國茶葉貿易網」登載的有關茶葉檢測的文章：<http://www.xincha.com/s/zhongguochaxiemaoyiwang>
3. 或者另行向台灣SGS檢驗機構(<http://www.sgs.com.tw/>)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地址電話」(本文作者黎堅現為大陸經貿專題自由作家、臺商張老師)

## 股東以知識產權出資的注意事項

■ 鄭瑞嵩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臺商欲在大陸與其他股東成立合資公司，其他股東欲以知識產權出資時，應注意何種事項？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據大陸地區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同時「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 8 條」、「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22 條」、「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25 條」也都有類似規定。但企業投資者必須注意，以非貨幣資產做為出資時，全體股東的非貨幣出資不得超過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 70%。

但知識產權相對於實物、土地使用權來說，知識產權是一種無形的、有期限性的財產，其主要包括工業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廠商名稱等）和版權（即著作權）。

臺商若遇到其他股東想要以知識產權作為出資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 一、確保出資人確實擁有該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一種無形的資產，所以建議應審查出資人的相關權利證書，如為原始取得，應當審查其商標註冊證書或專利證書等；如為繼受取得，則應當審查其受讓該商標或專利的合同書原件，以及辦理移轉登記的相關權利證書。若是以電腦軟體著作權出資的，也應向有關機關辦理著作權登記手續，出示登記證書。另外，尤應注意職務上完成的知識產權和多人共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出資人沒有該知識產權或者不具備完整的處分權，導致出資不實。

#### 二、確保知識產權的穩定性

所謂穩定性，是指知識產權在法定保護期限內，權利人可以控制並受法律保護的程度。茲舉商標權為例，縱使已經獲准註冊取得商標註冊證書，如果滿 3 年未使用，第三人也可根據商標法相關規定的撤銷程序申請撤銷；而專利法也對於已獲准授權的專利規定了無效程序。所以出資的商標或專利，如因第三人的申請被撤銷或變為無效時，則會導致該出資無效。所以建議可以事先對知識產權登記狀況進行調查，同時也應注意權利人是否有與第三人簽訂過轉讓協議、許可使用協議等情形，避免出現出資不實的情況。

#### 三、注意知識產權的期限性

商標權、專利權和著作權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均有法定有效期，若用做出資的知識產權有效期短於公司經營期的情況，則必須在出資合同中做特別約定加以限制，另也應注意在商標有效期將屆前儘快申請續展註冊。

#### 四、需依照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作價出資，辦理轉讓登記程序

用做出資的知識產權須進行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做為股東或者發起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由具有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作價後，由驗資機構進行驗資，然後出資人應辦理權利轉移登記手續，對於專利權、商標權、軟體著作權來說，應分別簽訂相關轉讓協議，並至相關機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而對於專有技術等知識產權來說，則需要出資人與公司之間簽訂轉讓協議。對於做為驗資機構的會計師事務所來說，驗資時除須提供評估報告，還須提供辦理了權利轉移的相關憑證。最後，出資人還應將做為出資的知識產權所涉及的相關資料交付給公司，始算完成出資手續。（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大陸設立貿易有限公司流程及應備文件

■ 吳梓生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大陸設立貿易有限公司流程及應備文件為何？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來詢之「有限公司」，應指中國大陸《公司法》所規定之「有限責任公司」（相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來詢並未表明設立有限公司之資金來源，在此假設是外（台）資設立，也假設是外（台）資獨資設立。

在大陸申請設立貿易類外商獨資公司，是由各地方政府工商機關（通常是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受理。各地辦理流程及所需文件資料大致相同，但仍有若干相異之處（例如：決定准否所需之日數）。由於來詢並未指明地區，茲僅以上海市為例：

流程：

1. 申請設立公司名稱（查名）；
2. 至審批機關辦理審批手續；
3. 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設立登記，提交申請文件材料，領取《收件憑據》；
4. 收件後 5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登記決定；需要核實申請文件材料者，則在受理之日起 15 內作出是否准予登記決定；
5. 准予登記者，在 10 日內至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營業執照。

申請設立時應備文件：

1.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原件）；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託代理人的證明（委託書）；
  3. 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批復和批准證書副本 1）（原件）；應自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註冊手續；
  4. 公司章程（原件）；
  5. 《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原件）；
  6. 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自然人身分證明；如經第三地公司投資，應經第三地公證機關公證，並由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如直接投資，則先經台灣公證人公認證，再經海基會寄送辦理。
  7. 董事、監事和經理的任職文件及身分證明影本；
  8. 法定代表人任職文件和身分證明影本；
  9. 住所（經營場所）使用證明；自有房產提交產權證影本，並提交原件供核對；租賃房屋則提交租賃協議原件及出租方的產權證影本；以上不能提供產權證影本的，提交能夠證明產權歸屬的其他房屋產權使用證明影本。
  10. 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由投資人（授權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簽署。該委託書應當明確授權境內被授權人代為接受法律文件送達，並載明被授權人地址、聯繫方式。被授權人可以是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擬設立的公司（被授權人為擬設立的公司的，公司設立後委託生效）或者其他境內有關單位或個人。
- 以上文件除標明影本外，應提交原件。提交文件如為外文，需提交中文譯文，並加蓋翻譯單位公章。
- 申請人可以自行辦理，也可委託代理人。（本文作者吳梓生現為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6年2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4月5日

106年2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4月5日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4月5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6年2月 94.1 (45.5%)	106年1-2月 194.7 (21.9%)	81年~105年2月 14,521.5 (30.3%)	我國海關
對中國大陸出口	64.3 (53.5%)	126.3 (31.1%)	9,416.9 (9.0%)	
自中國大陸進口	29.8 (79.6%)	68.4 (79.6%)	5,104.6 (69.4%)	
出(入)超	34.4	57.9	4,312.2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6年2月 38 (123.5%)	106年1-2月 76 (105.4%)	80年~105年2月 42,101 (40.1%)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商務部」
投資件數	5.8 (+64.3%)	11.7	1,658.3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203 (-17.1%)	3,517 (18.7%)	截至106年1月 99,018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7 (-13.7%)	19.6 (27.7%)	648.3	
兩岸人員往來	105年6月 —	105年1-6月 279.0 (5.8%)	76年~105年6月 9,047.4	中國大陸 「國家旅遊 局」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106年2月	106年1-2月 45.2 (-40.9%)	76年~105年2月 2,392.6	內政部出入 國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20.0 (-50.1%)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6年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2.7%；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2%，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7.3%。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1月起，不再發佈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30年。

2.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6年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60.02%。(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指較上月增減比率。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44,159.0 (億元新臺幣) 1,389.5 (億美元) 2,886	211,281.3 (億元人民幣) 6.8%
經濟成長率	0.04% 2.19%	1.09% 2.46%
物價年增率	—	—
消費者物價(CPI)	—	—
通貨	—	—
居民消費價格(W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419.6 (33.9%) 226.6 (16.2%) 193.0 (42.1%) 33.6 (-19.4%)	859.5 (19.1%) 464.0 (27.7%) 395.5 (22.7%) 68.6 (-11.0%)
貿易總額	—	—
出口	—	—
進口	—	—
進出(入)超	—	—
核准外人投資	453 (-7.7%) 5.7 (-38.7%)	47,368 1,485.5 —
件數	—	—
金額(億美元)	—	—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	—
匯率(期末數)	—	—
新臺幣兌1美元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105年10-12月	44,159.0 (億元新臺幣) 1,389.5 (億美元) 2,886	211,281.3 (億元人民幣) 6.8%
106年1-2月	—	—
106年2月	—	—
106年1-2月	—	—
106年2月底	4,376.6 30,051.2	— 6,8750

註1：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 ■ 大陸地區資訊

# 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加強各級人民法院院庭長辦理案件工作的意見（試行）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布，共十二點，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案件審理：各級人民法院院庭長入額後應當辦理案件，包括獨任審理案件、參加合議庭作為承辦法官審理案件、參加合議庭擔任審判長或作為合議庭成員參與審理案件，禁止入額後不辦案、委託辦案、掛名辦案，不得以聽取彙報、書面審查、審批案件等方式代替辦案。
  - 辦案件數：基層、中級人民法院的庭長每年辦案量應當達到本部門法官平均辦案量的 50%-70%；基層人民法院院長辦案量應當達到 5%-10%，其他入額院領導應當達到 30%-40%；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辦案量應當達到 5%，其他入額院領導應當達到 20%-30%。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院庭長辦案數量的最低標準，分別由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辦案輔助：各級人民法院應當結合實際，為院庭長配備必要的法官助理和書記員，讓院庭長能夠集中精力投入開庭審理、評議案件、撰寫文書等辦案核心事務。
- 名詞定義：本意見所稱院庭長，除特別列明的以外，包括進入法官員額的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其他入額的院領導、庭長、副庭長和其他有審判職稱的審判（執行）業務部門負責人。

### 行政法規

#### ● 農藥管理條例

- 大陸國務院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布，共八章 66 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農藥定義：本條例所稱農藥，是指用於預防、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制劑。
  - 農藥登記：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農藥生 企業、向中國出口農藥的企業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農藥登記，新農藥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農藥登記。
  - 生產許可：國家實行農藥生 許可制度。農藥生 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按照國務院農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申請農藥生 許可證。

- 農藥包裝：農藥包裝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印制或者貼有標簽。國家鼓勵農藥生 企業使用可回收的農藥包裝材料。農藥標簽應當按照國務院農業主管部門的規定，以中文標注農藥的名稱、劑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標識、使用範圍、使用方法和劑量、使用技術要求和注意事項、生 日期、可追溯電子信息碼等內容。
- 經營許可：國家實行農藥經營許可制度，但經營衛生用農藥的除外。農藥經營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按照國務院農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申請農藥經營許可證。
- 農藥使用：農藥使用者應當嚴格按照農藥的標簽標注的使用範圍、使用方法和劑量、使用技術要求和注意事項使用農藥，不得擴大使用範圍、加大用藥劑量或者改變使用方法。農藥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農藥。

### 部門規章

#### ● 汽車銷售管理辦法

- 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布，共六章 37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汽車定義：本辦法所稱汽車，是指《汽車和掛車類型的術語和定義》(GB/T 3730.1) 定義的汽車，且在境內未辦理註冊登記的新車。
  - 服務體系：在境內銷售汽車的供應商、經銷商，應當建立完善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體系，保證相應的配件供應，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嚴格遵守家用汽車產品「三包」、召回等規定，確保消費者合法權益。
  - 明碼標價：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以適當形式明示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
  - 禁止事項：供應商、經銷商不得限定消費者戶籍所在地，不得對消費者限定汽車配件、用品、金融、保險、救援等產品的提供商和售後服務商，但家用汽車產品「三包」服務、召回等由供應商承擔費用時使用的配件和服務除外。經銷商銷售汽車時不得強制消費者購買保險或者強制為其提供代辦車輛註冊登記等服務。
  - 授權銷售：供應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汽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一般每次不低於 3 年，首次授權期限一般不低於 5 年。雙方協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權合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